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张牧医函〔2024〕217号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高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2 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38.67 万元。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经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5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及任务下达给你们（附件 1-3），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和用途

（一）动物强制免疫经费 181.44 元

1. 2025 年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实施强制免疫注射）补助经费

100.44 万元。用于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强制免疫等工作的劳务补助。

2. 2025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 81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开展全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二）2025 年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经费 130 万元

市县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经费 130 万元。其中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0 万元，用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开展全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和动物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等工作；市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信息化建设；开展无疫小区、疫病净化场建设评估以及完成省级下达的相关绩效任务等工作。县区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经费 60 万元，用于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动物疫病监测点开展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27.23 万元。

根据各县区的报送的 2024 年 1-11 月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数据 9721 头，以百分比因素测算后，每头猪按 28.01 元进行补助。各县区下发时，则应以 2024 年全年病死猪数量进行补助。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农业

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12号）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廉政风险点。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使用管理资金，进一步强化指导工作，督促县区有关单位规范资金支出，强化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确保中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二）加强项目调度。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大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管，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上进行更新，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市畜牧兽医局每季度对各县区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指导规范使用。

（三）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村级防疫人员补助和强制扑杀补贴被列入惠民惠农补贴进行监管。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多种形式推进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村级防疫人员补助经

费在春防、秋防工作结束后分两次下达，确保补助经费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开展绩效自评。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要求时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要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畜牧兽医部门对本级及所辖县区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后，将自评结果于2025年12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表：1.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合计	2025 年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实施强制免疫注射）补助经费	2025 年“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2025 年全市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经费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张掖市（合计）	338.67	100.44	81.00	130.00	27.23
张掖市本级	70.00			70.00	
山丹县 (含马场)	16.40	13.32	2.00		1.08
民乐县	67.35	20.64	24.00	20.00	2.71
甘州区	65.05	29.40	25.00		10.65
临泽县	40.64	8.52	6.00	20.00	6.12
高台县	66.99	16.32	24.00	20.00	6.67
肃南县	12.24	12.24			

附件 1-1

2025 年中央动物防疫经费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县区名称	2024 年 1-11 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分配系数	中央财政（万元）
1	山丹县	387	28.01	1.08
2	民乐县	967		2.71
3	甘州区	3,801		10.65
4	临泽县	2,185		6.12
5	高台县	2,381		6.67
合计		9,721		27.23

备注：1. 本次分配时采用 2024 年 1-11 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来源为每月各县区报送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表。
2. 本次分配系数是以“28.01 万元除以全市 2024 年 1-11 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9721（头）”计算，每头猪按 28.01 元进行分配。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资金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财政部门		张掖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资 金 情 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8.67		
	其中：中央补助	338.67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全市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免疫密度达到 90%;全年完成动物疫病检测≥8.8 万份；发放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实施强制免疫注射)补助经费 100.44 万元;发放全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27.23 万 元；全年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抗体合格率≥70%;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 动物疫情，疫情处置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户养殖成本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禽畜的免疫密度	≥90%
			开展春秋集中免疫次数	2 次
			发放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实施强制免疫注射)补助人数/次数	837 人，2 次
			动物疫病检测数量	≥8.8 万份
			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9989 头（预估）
		质量指标	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发放率	≥100%
			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实施强制免疫注射)补助发放到户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不发生区域性流行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